

附件2

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學費或經濟弱勢加額請領補助金額表

(適用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讀、未收全學期費用之幼生)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兒園電話：

項目(請填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)	系統清冊編號	姓名	幼生身分證字號	原補助金額	修正金額	備註(請填寫修正原因,例如:中途入園、中途離園)
Ex:2至4歲弱勢加額	100X3D_01	張小書	B245879508	15,000	10,000	中途入園

承辦人

園長

送件日期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到本局進行彙整，逾期不候：

※第一梯次需修正者：4月17日前傳真資料

※第二梯次需修正者：5月14日前傳真資料

※第三梯次需修正者：6月7日前傳真資料

2. 欲修正各別幼生之補助額度用，填畢請傳真至本局04-25274559，並致電04-22289111分機54422張小姐或54404謝小姐確認。